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9.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3.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9.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6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9.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立休閒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7~9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1. 專(兼)任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2. 專(兼)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教師績效及升等等事項。
 3. 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4.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5. 其他依法令應行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但議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時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 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，時得遴聘校內符合資格者補足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審議案件時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之議案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